

# 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杞人社〔2022〕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股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杞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，规范用人单位招工用工行为，营造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，依法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，现将《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执行。

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6日



# 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要求，结合我县人力资源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创新人力资源监督执法方式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坚持依法监管的原则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坚持公正高效的原则。转变监管理念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(三)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## 三、工作对象

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。

#### 四、工作内容

(一) 建立一单、两库,规范随机抽查程序。建立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详见附件)。清单包括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责任部门、抽查方式,明确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,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,全部开展随机抽查。

(二) 严格实施抽查检查。一是在抽查检查实施前,要依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查检查。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,把握时间节点,严格按照规定时限、流程和要求,确保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。

(三) 做好执法记录。执法人员佩戴行政执法证,采取文字和音像记录的方式,对现场检查进行全程记录,全面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,由被检查对象进行签字或盖章,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,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,应邀请属地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字,见证人不少于2人。

(四) 公开检查结果。检查结束后,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,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,并签字确认。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涉及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

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期间，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及杞县相关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规定，不得接受检查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及馈赠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认真落实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相关报送工作。

